

四川师范大学巴蜀文化研究中心学术丛书

# 北宋蜀中三俊研究



李延芳 杨兴涓

著



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
· 成都 ·





袁说友《成都文类序》称：“天地之秘藏，发而为名山大川；山川之秀灵，敛而为文章华藻。二者相为颉颃而光明焉也。”巴蜀大地，既有富庶的成都平原，也有清幽的青城、秀丽的峨眉、雄伟的三峡、险峻的剑门……灵毓的巴山蜀水孕育了瑰丽多姿的巴蜀文化，也滋养了一代又一代文学人才。特别是文翁化蜀、开办郡学以后，儒学广泛传播，巴蜀大地从此文风大盛，天才迭出。汉有司马相如、王褒、扬雄，唐有陈子昂、李白，都是旷世奇才。但若要论古代巴蜀文学的高峰，当在两宋。两宋巴蜀文学的繁荣，不仅体现在出现了苏轼这样的文坛领袖、艺术全才，更在于一大批出类拔萃的作家蜂拥而起，创作了丰富的文学作品。许肇鼎《宋代蜀人著作存佚录》共著录巴蜀作家 1020 余人，各类著作 2500 余部，其中诗文别集约 320 部。傅增湘编《宋代蜀文辑存》收录约 450 人的 2600 篇作品，数量相当可观。

在宋代灿若星辰的巴蜀作家中，郑少微、杨天惠、李新三人时有“三俊”之称，作为同乡后进，他们都曾得到苏轼这位文坛巨匠的提携，郑少微是苏轼知贡举时及第的进士，杨天惠“文词有左氏西汉之风，苏轼见其古律，大称许之”，李新“早登进士第，刘涇尝荐于苏轼，命赋墨竹，口占一绝立就”。可惜的是，他们生活在北宋末期这样一个党争酷烈的时代，一生仕途不畅、久滞下僚。“三俊”存世作品颇为丰富，既表现了他们特殊的人生际遇、文学才华和思想状态，也向我们展现了那个时代巴蜀社会经济政治状况。友生杨兴涓及其夫人李延芳女士，入蜀二十余年，一直

留意于巴蜀文化。近年来更是围绕“三俊”，进行了较为细致深入的研究，日积月累，终成《北宋蜀中三俊研究》一书。全书从细处入手，爬罗剔抉，对“三俊”存世作品进行辨伪和辑佚，考证“三俊”的生平事迹，分析其作品的主要内容和艺术特色。复又能从大处着眼，联系时代，以“三俊”为代表，勾勒北宋巴蜀中下层文人生存状态和文化心理，探讨宋代蜀地茶叶贸易、都江堰灌区水利设施建设与修缮等。其对四库馆臣和钱锺书评价李新的对比分析，颇有见识。

虽然杨兴涓、李延芳夫妇从结构和内容上都反复斟酌，倾注了大量心血，历经数年而成此书，但谬误在所难免，切望关心巴蜀文化、关心此书的学界贤哲不吝赐教。

房 锐

2020年9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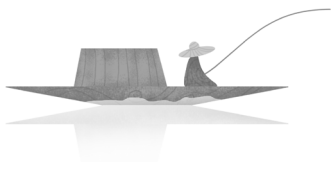
# 目录

001	李新生平考	
0	错误!未定义书签。	《容安馆札记》批评北宋作家李新发微
0	错误!未定义书签。	题材丰富 气格开朗 ——论李新诗的题材及艺术特征
0	错误!未定义书签。	以儒为本 切直俊迈 ——论李新散文的思想及艺术特征
0	错误!未定义书签。	杨天惠生平考
0	错误!未定义书签。	重质重实，以古朴之笔写四川百态 ——论杨天惠诗文创作
	错误!未定义书签。	木雁居士郑少微生平交游考
	错误!未定义书签。	褻博可奋塵 其心难冷然 ——论郑少微人格追求与作品思想的悖反
	错误!未定义书签。	《全宋文》《全宋诗》收录蜀中“三俊”诗
文辨伪与辑补		
	错误!未定义书签。	蜀中“三俊”眼中的司马相如 ——兼论北宋后期蜀地文人心态
	错误!未定义书签。	从蜀中“三俊”作品看蜀茶禁榷 在北宋后期治边中的作用及其局限性
治水活动		
	错误!未定义书签。	从蜀中“三俊”作品看宋代都江堰灌区的
	错误!未定义书签。	主要参考书目

错误!未定义书签。 后 记

## 李新生平考

---



李新(1064—1138),字元应,号跨鳌居士,北宋仙井监(今四川仁寿)人,与同为蜀地作家的郑少微、杨天惠齐名,号称三俊,曾得到苏轼的提携,是北宋后期蜀地较有成就的作家之一。四库馆臣称“其诗气格开朗,无南渡后啁晰之音”<sup>①</sup>他作亦多俊迈可诵。在北宋末年,可以称一作者”。李新长期任职于蜀地,且品秩较低,《宋史》无传。其生平,《郡斋读书志》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《蜀中广记》《宋史翼》等有零星记载。四库馆臣对其生平有简略的考论,但对李新被谪置后的经历语焉不详,且错误地认为李新曾上书王安石。现代研究者对李新生平也有一定研究,2011年在四川仁寿发现的《永怀庙碑》引起了董华锋、钟建明的关注,他们撰文对作者李新的家族及历史观进行了粗略考证,认为碑文“为研究北宋诗人李新和书法家李时敏提供了可靠的资料”<sup>②</sup>;《全宋诗》《全宋文》《全

---

曹学佺《蜀中广记》卷四十二:“是时苏轼知贡举,得(郑)少微,与古邠杨天惠、隆州李新,号为‘三隼’(隼同‘俊’)。”见曹学佺《蜀中广记》,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。

纪昀. 四库全书总目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1980:1343.

董华锋、钟建明. 四川仁寿北宋《永怀庙碑》的发现与研究[J]. 江汉考古,2016(5):93-99.

傅璇琮等. 全宋诗:第21册[M]. 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1995:14147.

曾枣庄等. 全宋文:第133册[M]. 上海:上海辞书出版社,合肥:安徽教育出版社,2006:215.

宋词》及魏晓姝《李新诗歌研究》、李雨桐《宋代文人李新及其《跨鳌集》研究》两篇硕士论文，对李新生平都有所考证，但所得不多且间有舛误。李新有《跨鳌集》三十卷传世，乃四库馆臣从《永乐大典》辑得，另有部分诗文散见于《永乐大典》残卷（四库馆臣未辑）、《成都文类》《国朝二百家名贤文粹》《古今岁时杂咏》《舆地纪胜》《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》等总集、类书和地理志中，是北宋存世作品数量较多的作家之一。以其作品为基础，结合相关史料，我们可以对李新的生平事迹进行考查探究，大体勾勒出其人生轨迹，希望能对深入研究李新作品及宋代蜀地文学有所帮助。

## 一、家庭成员

李新的家世，其在《跨鳌集》卷二十九《世系略》一文中详尽叙述：

褒生虔，即某之五世祖也，家于陵。生智，智生延嗣，生二子：长曰文贺，次曰文贵。文贵祀除，文贺生四子：曰思问，无子。曰思训，生揆，揆生君俞。曰思齐，生谷，先生旧名九功（祈）九变（斤）九章（昕）九皋（沂）。曰思明，无子。……先君学儒道，通班固书，立身行事，殊有可纪，仆欲为传而未能。或曰李氏当有后于陵，则振而起之者，其在谷也。”

李新认为“吾祖出陇西房”，自己是李广的后裔，在《跨鳌集》中，他常常自称“陇西李某”“陇西末裔”。在这一段材料中，他详细交代了自其五世祖李虔之后的延续情况，从中可以看出李新父辈有兄弟四人，但这四人与李新的关系文中没有直接交代，需要我们做进一步分析。

据原文，李新的父辈中，思问、思明皆无子，思训生揆，揆又生君俞。

唐圭璋. 全宋词：第2册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5：695.

魏晓姝. 李新诗歌研究[D]. 赣南师范学院，2013：5-8.

李雨桐. 宋代文人李新及其《跨鳌集》研究[D]. 四川师范大学，2015：5-7.

李新. 跨鳌集[M]//纪昀等编. 文渊阁四库全书. 台北：台湾商务印书馆，1986.（下文引用李新《跨鳌集》诗文均出于此，不再另注）



而其《小一侄字革先序》云：“伯兄之子君俞索命字，以革先字之。”由此可知，思训乃李新二伯父，揆即其堂兄，君俞即其堂侄。另据《侄革奇字谨先序》，李新还有一侄名革奇，应为君俞之弟。所以，排行第三的思齐即李新之父，李新称“先君学儒道，通班固书”，则新父也是读书人，且于李新作此文前去世。父亲的去世在李新给宇文昌龄的两封书信中也曾提及，其《与宇文吏部干墓志书》云：“元祐初，某丞南郑，闻先君卧疾。”《与宇文吏部书》云：“某不幸，自先君捐馆舍十年，贫不克葬。”据此，新父亡于元祐初年，父亡十年后向宇文昌龄求墓志。据《开穴祭北斗文》，李新曾亲自为父母寻找墓穴，当友人告诉他“东南少阙则不利长子”时，他回答：“身已尔，福及昆弟，又何悲耶？”《与宇文吏部干墓志书》中也提到“某有弟四人”，则李新兄弟五人，李新是家中长子。但奇怪的是，李新在《世系略》中并未提及自己及四名弟弟，仅说“思齐，生谷”“振而起之者，其在谷也”。这存在两种可能，一是“思齐生”以下文字在《永乐大典》收录或四库馆臣抄录时，错将“新”录为“谷”，并遗漏了李新四位弟弟的名讳；二是李新原名“谷”，且有很多旧名，是兄弟五人中被视为能将家族“振而起之”的，而其四位弟弟的名讳则在抄录过程中被遗漏。

李新母亲的情况，在其作于政和三年（1113）的《再上漕使（三）》中说：“某沦胥十三年，不遑将母览西山之胜。”而作于同年的《哀词吊安康郡君词并序》却说当年八月，自己“伏在苫块”，“苫块”即“寝苫枕块”（古礼，居父母丧，子以草荐为席，土块为枕）。据此，李新母当亡于是年。新母逝后，李新请自己的好友、同为蜀中“三俊”之一的郑少微写了墓志铭，其《与郑明举》云：“某病狂易，敢以亡母铭志上累公。正以缔交有素，公之铭吾母宜也，不敢请之他人。他人不宜铭，亦不能铭，无易公之铭吾母宜也，是以有请。今迫葬期，石已礲矣，书者和墨，解衣磅礴以待，工治器，拱而俟之，越月矣。愿早见赐，当扶力诣谢。”

明举乃郑少微字。据《蜀中广记》卷四十二：“是时苏轼知贡举，得（郑）少微，与古郫杨天惠、隆州李新，号为‘三隽’（隽同‘俊’）。”见曹学佺《蜀中广记[M]//纪昀等编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。台北：台湾商务印书馆，1986。

李新夫人王兰先于李新去世，其《亡室王夫人真赞》云：“夫人姓王，名兰，字友芝。一年三百六十日病，一日不病，即清斋事金仙，愈于事鬼，读其书不知其已。贤哉若人，今已矣！”

李新弟元明，生平不详。李新与其弟情感深厚，在得官后，还未到家，在路途中就写诗寄给元明，让对方分享自己的欣喜之情：“陇西衣钵传无尽，熟看群儿现宰官（《还三嵎先寄舍弟》）”。在官场十一之后，他也会跟弟弟分享失意落寞的心情，如其《天池读书寄元明》云：“絺葛皮冠萧隐居，溪山随我亦名愚。调和得所弟奶酪，丽泽不均兄瓠壶。晓雨莫偿双泪落，夜灯常照一心孤。阿松活计今多少，试问山前几木奴。”《戏书元明厅壁》云：“涨急滩流随眼落，市忙乌合转头空。一年三百六十日，却有半年闲守穷。”

李新子女，见于《跨鳌集》的有二子一女。一子名时雨。其《时雨试步寄员子春》诗云：“莫道汉家飞将种，那知天上石麟儿。”《岁尽行县归示时雨》诗云：“乃翁活计真么么，欲挂冠纓犹未果。一岁山行今解火，百巧百穷无似我。”看得出，李新对时雨期望很高。李时雨相关事迹也见于史籍，《宋史·高宗本纪》载：“（建炎三年秋七月）庚寅，仙井监乡贡进士李时雨上书，乞选立宗子，系属人心，帝怒，斥还乡里。”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一百十七载：“（绍兴七年十有一月）辛亥右迪功郎李时雨特循二资。时雨献《玉垒忠书》三十篇，论形势、选兵、任相、攻取等事，故有是命。”据此，李时雨敢以卑微的乡贡进士身份上书言事，颇有乃父之风，可惜他的著述今已不存。另一子名奏雅，出生于大观年间，早夭。李新《纾情赋》序云：“元应季年得子，字以奏雅，度曲已终而后奏雅。奏雅君整丽秀发，生八月而卒。”另外，李新《谢康朝议问婚启》称：“某女子薄谐礼则，下堂畏保傅之严。”则其女可能嫁与康氏为妻。

在《上翟户部书》中，李新称其家族“三世儒其业不售”，也就是说，李新祖父也是读书人，祖父、父亲都没能考取功名。其《小一侄字革先序》称“予家三世十顷田……五亩宅，前有廊庑，后有堂奥”，又称“非富商大

脱脱. 宋史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77：467.

李心传.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5：1886-1887.

户，既无驷马，廩无多藏”，据此可知，李新出身于小康之家。

## 二、读书科考

李新生年，清以前无人提及，《全宋诗》《全宋文》、魏晓姝、李雨桐都认为是在嘉祐七年（1062），李雨桐给出的理由是：

《甲子春趋太学过华山赋仙掌峰》一诗为李新早年赴太学过华山所写，卷二十七中《再与赵运使》一文中提及：“某元丰末居太学凡七年”，可推断李新是在宋神宗元丰七年（1084年）即甲子年入学。又有《跨鳌集》卷二十一《与张君实书》一文中有“太学生李新振衣弹冠撰书再拜君实明公”“某生二十有三年”等句子，可推断《与张君实书》一文应为李新初入太学时的拜谒之作，时年李新为23岁，古人年龄习惯算作虚岁，所以李新生年应大致为宋仁宗嘉祐七年（1062年）。

李雨桐这段推论过于武断，其引诗文只能证明李新是在元丰末进入太学，做了七年的太学生，在写《与张君实书》时为23岁，当时仍在太学，并不能证明李新一定在23岁时初入太学。其实，李新在其《上刘运使书》说得很清楚：“自念有生九千三百日，无半口气向人出好音声，得一第。”九千三百日约26年，李新得第时当为26岁。又据其《吊安康郡君词序》云：“（元祐庚午）是年秋，某以书贡，春解褐衣，通籍士部。”知李新得第为元祐庚午，即元祐五年（1090）。由此逆推，李新生年当为治平元年（1064），入太学在元丰七年（1084）春，创作《甲子春趋太学过华山赋仙

李雨桐. 宋代文人李新及其《跨鳌集》研究[D]. 四川师范大学, 2015: 8.

李新得第年份，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卷四下云“早登进士第”，陆心源《宋史翼》《四库全书总目》《全宋诗》《全宋文》皆称“元祐五年进士”。唯《全宋词》称“登元祐三年（1088）进士第”，然不知其所据。

掌峰》一诗的甲子年，其年李新虚岁 21。《与张君实书》是其入太学两年后的干谒之作，在这封信的末尾，还有“索米长安者，尝再见秋”一句，即是明证。可惜李雨桐过于相信《全宋诗》《全宋文》的记载和魏晓姝的考证，未仔细阅读全文以核其正误。另据李新《送蒲彦酥序》称“予昔摄官成都”《上翟户部书》称“某愚无状，前在蜀校尉考满”，则李新在入太学前的曾在成都任职，做过校尉这样的小官。

在读书应考期间，李新不止一次参加进士科考试，其《落解西归长安道中书所怀》云：“不平豪愤三年气，未死英雄万里心”，据此，在入太学三年后的元祐二年（1087），李新有一次落榜经历，但从“未死英雄万里心”的豪情来看，这次落榜对他打击不大。年轻时的李新有着对光宗耀祖、报效朝廷、建功立业的强烈渴望，他往往“以仲舒、贾谊自许”（《代元武上新刺史书》），认为自己“虽不才，不得如王、杨，亦将如卢、骆而后止”（《谢张德翁书》），有“我欲上天扫玄云”（《中秋夜玄云蔽月行》）和“读书当许万户侯”（《冬夜有感》）的志向，有“一年所得能几许，一日散尽何所惜”（《醉中歌》）的豪气，也羡慕“苏氏兄弟一日过关而声驰四海”的际遇，认为苏轼、苏辙的成功关键是“是时有韩忠献公、欧文忠公为之后先”（《与张君实第二书》），因此，他也积极献诗文干谒权贵，以求举荐。如其《谢张德翁书》云：“某比写诗凡二十篇，浼献左右。”《答喻企先书》亦称：“退罗余稿，得一纸半编，迫不得已，通示足下。”《郡斋读书志》卷四下曾记载李新与苏轼交往事，云：“刘泾尝荐（李新）于苏子瞻，命赋《墨竹》，口占一绝立就。”。《墨竹》一诗，今存《跨鳌集》卷十一，在李新绝句中，算不得是上乘之作，想来真正打动苏轼的可能是李新有捷才的特点。李新为苏轼赋《墨竹》事，当在其读书科考期间。

刘泾，字巨济，号前溪，简州阳安人，熙宁六年（1073）进士，《宋史》有传。《跨鳌集》卷一有《送刘前溪》诗。

晁公武撰，孙猛校证。郡斋读书志校证[M]. 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0：371.

李新《墨竹》：“叶叶飞秋声自来，萧郎国有不羁才。西山昨夜虎风恶，大折一枝无处栽。”

### 三、初入仕途

自登进士第后，李新正式步入仕途。其所任何职，史书无明确记载。然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在记录其死后赠官一事时称：“（绍兴八年正月）己酉故承议郎李新特赠朝奉郎，新，元符末为南郑丞。”据此，李新生前曾任承议郎及南郑县丞。南郑县丞一职，李新屡有提及，其《与宇文吏部干墓志书》称“元祐初，某丞南郑”，《上皇帝万言书》称“元符三年五月十一日，兴元府南郑县丞李新谨昧死百拜……自臣结发读书，弹冠从仕，释负薪之忧，而索大官之廩者已十年矣”，又据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，其“元符末上书夺官”，则李新任南郑县丞时间截止元符三年（1100），起任时间往前推十年即李新进士及第的元祐五年（1090）。承议郎一职在现存李新诗文中并未明确提及，但其《贺王观察到任启》称“念昔提文衡于汉上，顾予执贱事于礼闱”，《呈恩主户部郎中》称“某久叨下客”，据此，李新曾在“礼闱”（即尚书省）户部任职，或即任承议郎一职。据《宋史·职官志》，承议郎属京官，从七品文散官<sup>11</sup>，李新自任南郑县丞后，再无到京城任职的机会，因此，承议郎这一寄禄官衔当在南郑县丞前，新任南郑县丞时仍挂朝籍。

任职南郑期间，李新虽遭丧父之悲，但总的说来，这是其一生中最悠游轻松的岁月。其《还三嵎先寄舍弟》云：“陇西衣钵传无尽，熟看群儿现宰官。”在还乡途中，他就迫不及待把得官的消息告诉弟弟，欣喜之情溢于言表。李新家族“三世业儒”，到自己终于得官，他十分想再政治上有所作为，以实现自己“政成而后归”、还乡“以厚风俗”（《送陈公朝序》）的理想。他积极上书言事，畅论时政，指陈时弊，希望能到上司及皇帝的赏识。如其《上家提举书》抨击了负责举荐官员的使者常常“既下车，周流博访”，首先考虑“仕某郡某之亲也，职某事故人之子也”的现象；《再上家提举手

李心传.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5：1902.

晁公武撰，孙猛校证. 郡斋读书志校证[M]. 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0：371.

书》建议上司尽快解决“洋州录饥民，至三千人，尚未即止”的状况。真正让李新史上留名的是元符三年（1100）上奏哲宗皇帝的《万言书》，他“谨条当今急务”，提出了权纲不在人主、责任不及宰相、朋党之风炽等十条社会弊病，论证缜密，言辞犀利，特别其中提到的朋党之风、西南边防等问题极具针对性，是很有见地、切中时政要害的。

#### 四、因言获罪

可惜的是，上书给李新带来的不是上达帝听后的一步登天，而是一连串的厄运。

据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六八·黜降官五》载：“崇宁元年九月十四日，诏开具元符三年臣僚章疏姓名。邪上尤甚：范柔中、邓考甫、封觉民、李新……”，也就是说，上书两年后，李新因言获罪，被列入上书言事的“邪上尤甚”等，他出将入相的理想遭到毁灭性打击。

崇宁二年（1103），李新被羁置遂州。其《遗爱堂记》称“崇宁初，予济九节入遂宁境”，《冯隐士碑阴文》又称“崇宁二年，跨鳌居士以言抵罪，羁于武信”，在《与冯德夫（其一）》中，李新还略显轻松地描述了解除羁管后再见到的羁管所时的情形：“敝庐依山，时时掖老母登高，指烟云明灭处，正前日羁管所，轩然一笑，如举梦中作幻相耳。”据此，李新在结束羁管后，还在遂州生活了一段时间，并将母亲接到遂州一起居住。李新在遂州的时间约为三年，其《与冯德夫（其一）》称：“三年游从，一日别去，岂无情耶？”文中的冯德夫即《冯隐士碑阴文》中的冯隐士，李新又有《题遂宁冯德夫隐士画像》诗，据此可知：冯乃遂州一隐士，李新自崇宁二年与其交往，三年后别去。在遂期间，李新曾在灵泉寺墙上留诗一首，有句云：“白发新迁客，黄云古战场。自然堪堕泪，何必更重阳。”（《张安化重

徐松. 宋会要辑稿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57：3926.

武信：遂州为唐、前后蜀武信军节度治所。北宋武信军节度，提举遂、合等七州兵甲兼梓、夔两路兵马钤辖。

阳日置酒，挽同官游灵泉寺，登高时，适有客占牧之诗一联，因缉成一首，书寺垣》)可以想见其被羁管时的抑郁。离开遂州时，李新也留下绝句《安居濒江小蓝留三小诗》，第一首自注称：“自遂宁府解纆，五七友饯于排亭。乘醉登舟酣寝。”解除羁管之日，约好友酣饮醉寝，可以看出他被释放后的喜悦。

崇宁三年(1104)，可能是由于与苏轼的关系，李新被刻入元祐党籍碑。据《资治通鉴后编》卷九十六载：“(崇宁三年五月)戊午，诏重定祐、元符党人及上书邪等者合为一籍，通三百九人，刻石朝堂，余并出籍。……余官秦观等一百七十六人。”李新就在“余官”之列。在入党籍四年后，李新获得了赦免。《资治通鉴后编》卷九十七称：“(大观二年六月)戊戌，门下中书、后省左右司复依赦看详到韩维等九十五人，诏并出籍。”李新名列九十五人中。

## 五、再服官箴

历经十余年蹉跎，李新再也没有进士及第时的豪气。他感慨自己的怀才不遇，低吟“士不得志，故嗟叹之”“物不得平，哀也无期”(《蛙赋》)。他曾想隐居山林，过“黄蓑老翁守钓车，卖鱼得钱还酒家”(《渔父曲》)的生活，甚至宣称“金印莫疗饥，珠玉难可肥”(《劝公乐》)。也许是对穷困潦倒现状的不满，也许是受北宋时代“达穷皆兼济天下”精神的影响，李新对功名仍念念不忘。但因言获罪事件也让他对官场环境的恶劣有了清晰的认识，他明白以自己“立朝无亲、居府无助”(《上赵龙图书》)的背景，不努力是不能成功的，他把希望寄托在那些与自己有一定渊源的蜀籍京官、蜀地官员身上，不断卑微而又屈辱地干谒。为此，他甚至检讨自己当初上书言事的行为，称自己“自庚辰之初得疾，迷罔怔忡瞽妄，谓白为黑”。值

徐乾学. 资治通鉴后编[M]//纪昀等编. 文渊阁四库全书. 台北：台湾商务印书馆，1986.  
石刻元祐党籍碑，现仍存两块，其中一块在广西桂林龙隐岩，额有蔡京手书“元祐党籍”四字，序称“皇帝嗣位之五年”(徽宗皇帝即位第五年即崇宁四年)。

得一提的是，李新的《上王右丞书》，被四库馆臣用于证明李新“先受知苏轼……然一经挫折，即顿改初心”“其操守殊不足道”的证据，认为是“颂王安石”。以颂王安石来证明李新操守不足道，逻辑上是不错的，但李新该文所称“王右丞”非王安石，而另有其人。李新在文中明言“某居蜀四千里外，调官穷陋，凡三十年”，又称扬对方“人所宗仰，不减舒王、文忠公”，李新“调官穷陋”是自元祐五年（1090）左右作南郑丞始，三十年后即宣和二年（1120），而王安石亡于元祐元年（1086），且文中称扬对方“不减舒王”，舒王即王安石本人，是宋徽宗政和三年（1112）追封的封号，该“王右丞”当然不可能是王安石，《跨鳌集》中也没有给王安石的上书。该文中“王右丞”实为王安中，据《宋史·宰辅表三》：“（宣和元年十一月戊辰）王安中自翰林学士承旨、知制诰除中大夫、尚书右丞。”“（宣和三年十一月丁丑）王安中自中大夫、尚书右丞迁尚书左丞。”王安中任尚书右丞在宣和元年至三年（1119—1121），李新给王安中上书在宣和二年。王安中比李新小11岁，年轻时曾师事苏轼、晁说之，后又背叛师门，交结蔡攸、王黼等。相比王安石，其人品一直为人所不齿，四库馆臣更是称其“佻薄”“奔竞无耻，更为小人之尤”，李新颂这个“王右丞”的行为肯定比颂王安石更能证明其“操守殊不足道”，可惜四库馆臣没有认真阅读李新原文就妄下论断，失去了一个更有说服力的证据。

也许真是干谒起了作用，在“得罪流落，闲居八年”（《上许运使书》）后，李新有了再度出仕的机会。其《潼川二顾相公祠重画记》称“更大观岁号，某摄梓司寇”，《上赵龙图书》又称“岁在大渊献，某摄梓司寇”，大渊献是亥年的别称，更岁号的大观元年是丁亥年。则其再度出仕的时间是大观元年（1107），职位是梓州司寇参军。而《宋史翼》卷六认为：“大观三年三月赦书，与韩维等九十五人同出党籍，并叙官。”将李新出党籍时

纪昀等编. 四库全书总目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0：1343.

据《宋史·礼志八》：“政和三年诏封王安石舒王。”

纪昀等编. 四库全书总目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0：5526-5528.

纪昀等编. 四库全书总目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0：1315.

陆心源. 宋史翼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91：74.



间记为大观三年，误；认为李新于该年再度叙官，愈误。在出任梓州司寇之后的11年，李新又迎来仕履生涯中另一个重要机会——修建潼川城。据其《进潼川府修城图状》：“臣等恭承政和八年五月日御笔，访问梓州城壁。”则此次修城是秉徽宗皇帝旨意，始于政和八年（1118）。李新记有《潼川府修城记》，详细描述了梓州新城形貌，是我们了解北宋梓州城池的重要文献，据该记，此次修城“役起于十月壬寅，休役于二月丙午”，则竣工时间为重和二年（1119）。修城完毕后，李新在其《上郑枢相书》中称：“陆沈州县，三十许年，始以城役改官。”创作于宣和三年（1121）《上李承旨书》也说：“去年春，始以潼川城赏改官。”据此可知，李新因修城有功，于宣和二年（1120）改官。改官后任何职，李新没有明说，但其《更生阁记》记录了自己参与平定静州之变的过程，政和丁酉年（1117）静涂诸羌发生叛乱，前去平叛的官军大败。绵、茂分屯后，李新随钤辖张永铎前往平叛，乘船过程中，同行的七人皆溺死亡，独李新逃脱，后又得瘟疫差点死去。文中李新称“予昔以书记从戎”，又称“宣和癸卯（宣和五年，1123）八月，误恩贰郡”。其《茂州到任谢启》亦云：“溺深救至，蒙河伯之不收；病极更生，无扁鹊而小愈。”绵、茂分屯时间已不可考，但其“以书记从戎”当在政和七年（1117）至宣和五年（即癸卯年，1123）间，且在其到茂州任职之前。此处“书记”当为“节度掌书记”之省称，为方镇节度使府的幕僚，梓州在北宋末年为潼川府府治，因此，李新所任“书记”当为潼川府或梓州的掌书记，其所称“贰郡”即梓州、茂州，掌书记职就是改官后任职，而到茂州任职则是在宣和五年（1123）。除《茂州到任谢启》外，李新对推荐自己修城、举荐自己改官的徽猷阁待制席益、梓州路转运使赵逵等一一写了谢启，但均未明确提及在茂州所任何职，《历代名臣奏议》卷一百一收录李新《乞戒饬郡守劝农不以其礼子》卷一百二十收录《乞州郡讲习五礼新议》，这些奏疏时皆称“徽宗时通判李新”，则李新在茂州所任为通判一职。此次改官茂州，李新称自己“郡守承宣，虽资辅佐”（《茂州到任谢

杨士奇等. 历代名臣奏议[M]//纪昀等编. 文渊阁四库全书. 台北：台湾商务印书馆，1986.

启》),也可作任职通判的佐证。在《茂州到任谢启》中,李新感慨:“雪山轻重,不系去来,越岷峨深入于不毛。”虽嫌弃其偏远,但期待已久的升迁仍让年近花甲的他感到振奋。此次升迁再度激起了对博取功名的强烈愿望,表示自己“愿引车而改辙,不忘终身;将洗心而事公,请自今日”(《谢黄都大启》),甚至称自己“再服官箴,犹起功名之念”(《谢谢转运判官启》)。

据《全宋词》:“(李新)大观中为普州司法,宣和间为资州司录。”李新在大观和宣和间还分别担任普州司法和资州司录。普州司法一职,李新在诗文中屡有提及。《跨鳌集》卷八有《和任普州冬至日作》诗,《再与赵运使(其六)》称:“至普初三日,已定割职事。”《与泸南安抚(其一)》又称:“某前月未到普,此月初已交职事。”这两处所说职事应该就是指普州司法参军。其《普州铁山福济庙记》云:“(大观)三年春,彻而新之,麾工徒,悦殿构。……会某从赵使者城纯兹来归,任公竟以西山之役,属某与安岳令马观。”则李新至普州任职在大观三年(1109)。另外,李新还有一篇《纾情赋》,是为纪念自己早夭的儿子奏雅所作,序中称“冬十月行县,宿乐至池”,“行县”即巡行所主之县,北宋时乐至隶属普州,因此,儿子奏雅夭折应该就在李新担任普州司法期间。资州司录一职,《全宋词》所据应是《方輿胜览》卷六十三的相关记载:“李新,字元应,隆州人,为资州司录,东坡命赋《墨竹》,常称赏之。”同书卷五十三亦云:“李新,仁寿人,元符上书入党籍。”<sup>30</sup>据《宋史·地理五》:“仙井监……宣和四年,改为仙井监。隆兴元年,改为隆州。”祝穆是南宋人,仁寿在南宋时隶属隆州,所以李新既是隆州人也是仁寿人,两卷所说李新是同一人。查李新存世诗文,除一首《资州邓园》描写资州景物外,并无任何关于资州任职的记载。不过,祝穆生活的时代距李新较近,其说应有一定可信度。祝穆也没有提及李新任资州司录是何时,但不知为何,《全宋词》却将其定为“宣

唐圭璋. 全宋词. 第2册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65: 695.

祝穆撰, 祝洙补订. 方輿胜览[M]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1986: 954.

祝穆撰, 祝洙补订. 方輿胜览[M]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1986: 1103.

脱脱. 宋史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77: 2215.

和间”。从李新的任职情况来推断，宣和间任资州司录不太可能。因为其大观年间担任梓州司寇、普州司法参军，政和八年（1118）至重和二年（1119，此年改年号宣和）参与梓州城的修缮，因修城有功，朝廷奖赏他，给他改官，既然是奖赏，不太可能让他继续担任与司法、司寇参军同级的录事参军。所以，李新任资州录事一职应在大观元年（1107）至重和二年间。

羁置遂州至改官茂州期间，李新曾有两次进京的经历。其《上李承旨书》云：“某叨冒元祐第，闭伏东西蜀二十年，始再游京国，……遂束书以归，又十二年矣，复一来。”以元祐五年李新进士及第推断，其进京时间分别是大观四年（1110）和宣和四年（1122），两次进京，他都留下了大量的干谒诗文，可惜他再也没有得到进京做官的机会。

## 六、赠官与卒年

李新死后被朝廷赠官朝奉郎一事，除前已引及的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外，《宋会要辑稿》亦载其事：“承议郎李新（绍兴）八年正月赠一官。……其子时雨有请故也。”《筠溪集》卷五还记载了宋高宗对李新的评价：“尔当元符之间，陈备防之策不顾时讳，力排巨奸，端亮有闻，久而益著，朕独不得与此人同时哉！”李新不畏权势、忠诚敢谏之名由此大盛，南宋仁寿同乡员兴宗曾评价其为“忠谊不没者”，并作《紫云洞》赋赞曰：“君不见茂州长史文章翁，生平姓字悬天东。英言撼帝帝不从，建隆以来无此忠。”

李新卒年，据楼钥《攻媿集》卷七十八《跋劄书》：“卒于宣和之末。”（《全宋词》《全宋诗》《全宋文》编者及傅增湘《宋代蜀文辑存》等均未

---

录事参军事掌府衙总务、户婚诉讼、通书六曹案牒等，唐开元初改三京府及凤翔、成都、河中、江陵、兴元、兴德六府的录事参军为司录参军，都督府及诸州仍为录事参军。宋承唐制，诸州称录事参军，诸府称司录参军（惟临安府称录事参军），因此，祝穆所云“司录”当为“录事”之误。

徐松. 宋会要辑稿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57：3926.

李弥逊. 筠溪集[M]//纪昀等编. 文渊阁四库全书. 台北：台湾商务印书馆，1986.

员兴宗. 九华集[M]//纪昀等编. 文渊阁四库全书. 台北：台湾商务印书馆，1986.

采及此条，不知为何）。宣和乃徽宗年号，凡七年（1118—1125），如前所述，李新于宣和五年改任茂州通判，则其卒年当在宣和六年至七年间（1124—1125）。据楼钥《跋泚书》，《泚书》之“泚”在南宋时曾误作“泚”，《宋史》误作“欲”，称其书五卷。楼钥引用观物先生张行成《跋泚书》称李新《泚书》应当“以泚名，盖示其倦游不晷时用也”，而楼钥认为：“然则此书之名音从剧，义则倦，跨鳌之意，不过此尔……泚从山谷之谷，弹丸之丸，则是钦宗庙讳嫌名第三十六字，止是亭名，别无义可取。跨鳌卒于宣和之末，故不以靖康之嫌名为避……跨鳌之书不应取跨泚之义，正用《方言》《上林赋》倦泚之意耳”。楼钥说李新“卒于宣和之末”不知其依据，但以楼钥所说情形推论，李新此书极有可能就是为了避钦宗庙讳嫌名改“泚”为“泚”，其并未卒于宣和之末。而且，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二十五在记载建炎三年七月李时雨上书建议立太子事时云：“时雨，仁寿人，党人新之子，以其父上书入籍诉于朝，吏部拟将仕郎。钞未下，书奏诏前，降给还恩泽，指挥更不施行，日下押出国门。”这段文字在提到李新时，并未称“已故”，也就是说，李时雨上诉朝廷为父申冤，是在李新生前，在“吏部拟将仕郎”时。因为时雨建言立储，惹怒了高宗皇帝，故他不但把任命压了下来，还将时雨赶出京城。据此，李新在建炎三年七月时仍在世。再考李新《跨鳌集》，卷十六《泗洲堂记》提到了自己一生遭受的劫难，“还士曩坐法席，首愍我是会下人，疾病堕溺，拂以杨枝，洒以香泉，从死籍中几夺其名”，他认为自己一生多病多难，却几次从死神手里夺回性命。李新还记录了檀越陈氏一家的事迹，称其“父兄子弟奉佛愈于奉父母、君师者，自广政到今二百余年，由周至谦凡七世”。广政是后蜀孟昶年号，自公元938年起，往后推200年，即绍兴八年（1138）。而李新被赠朝奉郎是绍兴八年正月己酉（农历二十二日），朝廷的封赠可能是在李新刚刚去世之时。据此可以推断，《泗洲堂记》就是李新绝笔，其逝世时间为绍兴八年正月。

楼钥. 攻媿集[M]//纪昀等编. 文渊阁四库全书. 台北：台湾商务印书馆，1986.

脱脱. 宋史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77：5212.

李心传.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5：511.

据以上探究，我们可大体勾勒出李新的人生轨迹：李新（1064—1138），字元应，号跨鳌居士，仙井监（今四川仁寿）人。他出生在一个“三世业儒”的小康之家，年少时曾做过成都校尉，元丰七年（1084）春入太学，元祐二年（1087）参加进士科考落榜，元祐五年（1090）登进士第，官承议郎、南郑县丞，元符三年（1100）因在南郑丞任上给哲宗皇帝上《万言书》指陈时弊被罢官，崇宁元年（1102）被列入上书言事的“邪上尤甚”等，崇宁二年（1103）被羁置遂州，崇宁三年（1104）被刻入元祐党籍碑，大观二年（1108）被赦出籍，大观元年（1107）至重和二年（1119）间任梓州司寇参军、普州司法参军、资州录事参军，政和八年至重和二年（1118）参与修缮潼川府城，宣和二年（1122）因修城有功改官掌书记，宣和五年（1125）改任茂州通判，绍兴八年（1138）正月卒、被追赠朝奉郎。

## 附：李新生平资料汇编

1.《跨鳌集》三十卷（永乐大典本），宋李新撰。晁公武《读书志》曰：“李新字元应，仙井人。早登进士第。刘涇尝荐于苏轼，命赋墨竹。口占一绝立就。元符末上书夺官，谪置遂州，流落终身。”今考集中《上李承旨书》，称“某叨冒元祐第”。《吊安康郡君词序》称“解褐通籍，在元祐庚午”。与公武早登进士之说合。《上皇帝万言书》首称“元符三年五月十一日兴元府南郑县丞李新”云云。《上吴户部书》称“庚辰之初”云云。元符纪元凡三年，止于庚辰。与公武元符末上书之说合。《谢循资启》称“妄投北阙之书，久作南冠之紱”。与公武谪置之说亦合。惟《冯隐士碑阴文》称：“崇宁二年跨鳌居士以言抵罪，羈于武信。”《遗爱碑记》亦称：“崇宁初入遂宁境。”则其谪置在上书后三年。又《与冯德夫手简》称“归来山谷几半岁”“时时掖老母登高，指烟云明灭处，正前日羈管所”，则未尝终于谪置。《再与泸南安抚手简》称“祇役新疆，苟摄支邑”，《上郑枢相书》称“陆沈州县三十许年，始以城役改官”，其他转资到任诸谢启，虽不能定在何时，而《更生阁记》称“宣和癸卯八月误恩二郡”，复有《谢茂州到任启》，正在是岁。则新斥废以后，仍官至丞倅，亦未尝流落终身。均与公武所记不合，岂宋人重内而轻外，不挂朝籍，即谓之流落耶？新受知苏轼，初自附于元祐之局。故其所上书，词极切直。然一经挫折，即顿改初心，作《三瑞堂记》以颂蔡京，《上王右丞书》以颂王安石，《上吴户部书》至自咎“前日所言，得疾迷罔，谓白为黑”，其操守殊不足道。且所作《韩长孺论》，讥其马邑之役，沮前日之议，败今日之功，所以阴解灭辽之失也；作《武侯论》，谓其当结魏以图存，所以阴解和金之辱也。无非趋附新局，以冀迁除。公武但记其上书得罪，而不详其后事，亦未免考之未审也。惟其诗气格开朗，无南渡后啁晰之音。其文序记诸篇，忽排忽散，虽似不合格，而他作亦多俊迈可诵。在北宋末年，可以称一作者，固不必定以其人废之矣。《集》本五十卷。今散见《永乐大典》者，哀合编次，尚得三十卷。集中《更生阁记》，述政和丁酉剿茂州叛羌旺烈事，所述宋兵怯弱之状，殆可笑噱。核其

地理，即今之金川土司。而诸书言蜀事者，未尝举是篇，则是集亦罕觐之笈矣。（《纪昀等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一百五十五）

2. 李新《塾训》十三卷，又《欲书》五卷。（脱脱《宋史》卷二百五）  
《李新集》四十卷。（脱脱《宋史》卷二百八）

（建炎三年）庚寅，仙井监乡贡进士李时雨上书，乞选立宗子，系属人心。帝怒，斥还乡里。（脱脱《宋史》卷二十五）

3.（绍兴八年）己酉故承议郎李新特赠朝奉郎（新已见建炎三年七月）新，元符末为南郑丞，上书论方今之弊，权纲不在人主，责任不及宰相，朋党之风炽，台谏之职轻，士不素虑而出，土木之役兴，财利之臣进，西南亡备以虞仓卒之变，内外相蒙而有衰微之渐，坐是入邪上尤甚籍，停官羈管，至是始录之。（李心传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一百十八）

4. 李新，仁寿人，元符上书入党籍。（祝穆《方輿胜览》卷五十三）

李新，字元应，隆州人，为资州司录。东坡命赋墨竹，常称赏之。（祝穆《方輿胜览》卷六十三）

5.《山海经》云：“岷山神，马首龙身。祠用雄鸡，瘞用黍，则风雨可致焉。”《郡国志》：“岷山俗谓之铁豹岭”，陵阳李新诗：“在昔岷峨神，龙文而马首。”即铁豹之形也。

……

又云鸡宗山在州西四十里，扼羌人出入之路。熙宁元年置，镇羌寨。按《宋史》：熙宁九年，静州杨文绪导番董阿丹作乱，声援俱绝，至书木牌投于江以告急。朝廷遣内使王中正将兵，旁出鸡宗山击之，文绪等伏诛。《碑目》云：“政和丁酉，倅贰跨鳌先生李新目击静州之变，记载其事甚详。”名更生碑，今在更生阁。（曹学佺《蜀中广记》卷七）

郑少微，华阳人，字明举，元祐中进士。是时苏轼知贡举，得少微与古邨杨天惠、隆州李新，号为三隼。

李新，字元应。为资州司录，尝作《墨竹》赋为东坡所赏。（曹学佺《蜀中广记》卷四十二）

6. 李元应《跨鳌集》五十卷。右皇朝李新，字元应，仙井人。早登进

士第。刘涇尝荐于苏子瞻，命赋《墨竹》，口占一绝立就。坐元符末上书夺官，谪置遂州，流落终身。跨鳌，仙井山名也。（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卷四下）

国朝二百家名臣文粹三百卷……所谓二百家者赵普……马涓、李新。  
（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卷五下）

7. 李新《跨鳌集》。（尤袤《遂初堂书目》）

8. 李新，字元应，隆州人。东坡命赋《墨竹》，元应立成，东坡称赏，自此名籍甚。宣和间为本州（资州）司录。（王象之《舆地纪胜》卷一五七）

9. 《更生阁记》：“政和丁酉，倅贰跨鳌先生李新目击静州之变，记载其事甚详。”（倪涛《六艺之一录》卷一百七）

10. 李新《跨鳌集》。（陶宗仪《说郛》卷十下）

11. 承议郎李新，元符中上书论政事阙失陈备防十事，言辞切直，特赠一官。（范青《筠溪集》卷五）

12. 李新。新字元应，仙井监人。第进士。元符末上书夺官，谪遂州。有《跨鳌集》。（厉鹗《宋诗纪事》卷二十六）

13. 《声画集》八卷，宋孙绍远编……所录如折中古、夏均父、徐师川、陈子高、王子思、刘叔赣、僧士珪、刘王孟、林子来、李商老、李元应……其集皆不传，且有不知其名字者，颇赖是书存其一二，则非惟有资于画，且有资于诗矣。（永瑢等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一百八十七）

14. 李元应《跨鳌集》五十卷。晁氏曰：“李新，字元应。仙井监人。早登进士第。刘涇尝荐于苏子瞻，令赋《墨竹》，口占一绝立就。坐元符末上书夺官，谪置遂州，流落终身。跨鳌，仙井山名也。”（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卷二百三十七）

15. 《答合守程元老书》：“某顿首，李元应到泸，出示所赐书，伏承暑中，动止万福，眷聚无他，良慰。某处田野间，亦复自适，不足垂念，但泸南前日小旱，二麦已不偿种，今又甚雨，复忧麻豆矣。仕进如此，退耕又如此，岂但人力耶，妇稚病肺，比老益甚，五月中垂死复活，今幸无事，然以此都不成家计，闲居既无过从，而衰晚亦不耐烦，逃虚既久，已自成



趣，闻人足音，乃更不喜，九月间送女到丹棱，因放脚一到峨眉、瓦屋、雾中、青城诸山，至春末可归，向示漆器，今纳二十字：‘闻此宽相忆，为邦复好音。人生五马贵，莫受二毛侵。’伏幸检收，合阳过客绝少，公帑有余，日生事想见不多，多亦不劳余刃。政当薰衣理鬓，努力行乐。自厚，不宣。某顿首再拜。”（唐庚《眉山文集》卷十一）

16. 《跋𪚩书》：蜀隆州有山名跨鳌，郡人李公新号跨鳌先生，有书一编，名《𪚩书》，观物先生张公行成跋云：“《方言》曰：‘𪚩，倦也。’丁度谓字或作𪚩。故司马相如云：‘穷极倦𪚩’。而释者亦云：‘倦、𪚩：疲惫也。’先生之书以𪚩名，盖示其倦游不晷时用也。”余考之《集韵·二十陌》有“𪚩”字，与“剧”同音。注引《方言》“倦也”。然则此书之名音从剧，义则倦，跨鳌之意，不过此尔。然《说文解字》无𪚩而有𪚩。

《集韵》：“𪚩：胡官切。𪚩亭名，在上谷。𪚩：谟官切。”《说文解字》：“𪚩：其虐切，相踣𪚩也。”二字若不类，而俗书足以相乱，𪚩从山谷之谷，弹丸之丸，则是钦宗庙讳嫌名第三十六字，止是亭名，别无义可取。跨鳌卒于宣和之末，故不以靖康之嫌名为避。𪚩从谷，亦其虐切，口上阿也。从口上，象其理。郟、络皆从此。俗书与山谷之谷无别。𪚩：已逆切，持也。象手也。《集韵》云：“隶变为丸。”执、孰等之丸，凡、恐、筑之凡当从𪚩。俗书与丸、凡无别。司马相如《上林赋》曰：“微𪚩受𪚩曰：‘穷极倦𪚩。’”俱音剧，倦𪚩：疲惫也。而《说文》𪚩字徐错。《通释》亦引《上林赋》“微𪚩受𪚩”，谓以力相踣角，微要极而受屈也。𪚩：竭戟切，𪚩其虐切，声亦相近。疑即𪚩字也。跨鳌之书不应取踣𪚩之义，正用《方言》《上林赋》倦𪚩之意耳。区区虽若辞费，详考及此，因并见之，以俟好古者。癸未申同年锡赴宏词多用奇字，已在选中，正用倦𪚩字。而有司以为犯庙讳嫌名而罢之，过矣。（楼钥《攻媿集》卷七十八）

17. 《紫云洞》：府判李文于先大夫祠堂之侧，因紫云盘其上，乃作洞焉，诸公赋诗皆瑞紫云，多以列仙之异言之愚，谓跨鳌先生忠谊不没者也。有以瑞其后，紫云盖有托乎，府判又能世其家，且大之吾儒之喜，颂者也。即为赋此：

君不见茂州长史文章翁，生平姓字悬天东。英言撼帝帝不从，建隆以来无此忠。今焉栖神寓玄躬，道在翳嘶峰外之高峰。是间真趣排天胸，指顾可了荆岱嵩。迩年秋练春光融，离离渡汉舒溟蒙。状殊宋车非越龙（原注：《兵志》：“宋云如车，越云如龙。”），亦非石壁浮青红。望之云远讨其踪，类风飘烟欺雾浓（原注：梁简文《赋紫云诗》云：“金风飘素烟。”）。直排闾阖贯紫宫，父老语我昭我聋。疑是先生不掩之精雄，自尔支柱琼崖中。要把英爽飞摩空，有如韩王结褵腾腾化异气（原注：魏公试进士，是日，五色成云），亦如卫生食昴叠叠欺长虹。诚于斯民有愿力，此假奇特将无同。先生英名无有尽，乃云无心洞无穷。或云苍凿发天秘，不知的的胜事符。阿戎劝君不必昆阆，通五云之祥由李宗（原注：尹喜望紫云下得李耳）。君家种义昭玄穹，可隶黄字驱青童。扫洒愿勿俗子容，斗酒为嗔王无功（原注：仆自拟绩）。（员兴宗《九华集》卷二）

18. 李新《跨鳌集》，四十四卷。（焦竑《国史经籍志》卷五）

19. 李新《塾训》十三卷。（柯维骐《宋史新编》卷五十一）  
《李新集》，四十卷。（柯维骐《宋史新编》卷五十三）

20. 《跨鳌集》十三册，全，宋哲宗朝李新著，凡四十四卷，又《遗集》一卷，《别集》一卷。（孙能传《内阁藏书目录》卷三）

21. 李新《跨鳌集》三十卷。李新，字元应。仙井（四川）人。宋元祐三年（一〇八八）进士。崇宁二年以言抵罪夺官。四库馆臣自《永乐大典》辑《跨鳌集》三十卷。现存《永乐大典》录李新诗一条，李跨鳌集一条，李跨鳌先生集二十三条，以上共二十五条，馆臣漏辑者十条。（栾贵明《四库辑本别集拾遗》）

22. 李新《跨鳌集》三十卷。元应生平，《四库提要》考论详确，足补晁公武《读书志》之未及。所作文胜于诗，古诗胜近体。其文笔力尚健，而欲求精丽，因于散体中堆垛之词类词赋，排比之调类经义，对偶之句类四六，拉杂诘屈，殊为格律气机之累。诗则出语快而率，使事多而驳。《提

要》称其“开朗俊迈，北宋末一作者”，乃过情之誉也。

卷一《瘦赋》自注：“世诗有‘妻怜为枕枕，儿戏作胞抛’之句。”

《元次山作友丐予乃谚之》：“只今趋权门，伪不如尔真”“摩足拂粒须，猥辱以为申”。按，此用本朝故事。

卷四《送菜徐安叟》：“分似庾郎而无二十七种菜。”

卷五《不寐》：“灯明将续昼，鼓急欲移更。”

卷七《徐安叟郊居》：“旋补疏篱短短遮，郊居初似厌纷华。邻灯林腹几萤小，市路山腰一线斜。衰草缀珠看晓露，暮天飞墨数归鸦。怜君近岁头浑白，两泪临风数祭拿。”

卷十七《移癖亭记》：“山居而癖山，水居而癖水，近市朝将又有癖。”

卷二十三《上许运使书》：“某少学书，谓古人削柎裹粮，盗寰海之虚名；临池柿叶，费汗青之余力。毫童十年，碑下三宿。勤则有之，拙亦甚矣。宛若银钩，飘如惊鸿。微浓疏瘦，自我作古。使为之不已，则今日造米元章、李致尧之列。学书不成去学画，操觚舐墨，解衣盘礴。十日一水，五日一石。丹青雨露，化洛阳之春；江湖平远，发潇湘之兴。若为之不已，则今日突过贺真、张颜之右。少也多病，九折成医，味黄帝之《灵枢》，绎岐伯之《素问》。于是订浮沉滑涩以分阴阳，迹阴阳以较虚实。琅玕榆叶，指下有自得之状；张弓操带，意外无可传之法。若为之不已，则今日秦介、曹应端是流辈。少也不羁，熹习音声。夜月一笛，有牛渚之风流；胡床三弄，得晋人之襟韵。方且求阴山之黍，嶰谷之管，以起黄钟之律，以考子声之妙。使渐钟牛铎尽入制作，仪凤舞兽行书简编。若为之不已，则今日司乐协律，正堪备员”云云。录此以见元应之多能，亦可征其文体之俳也。

卷十八《送张潜夫入道序》第一句云：“天下事固有如此者！”其好奇崛、作张致有如是者。（钱锺书《钱锺书手稿集·容安馆札记》三百九十）

23. 李新（1062—？）字元应，号跨鳌先生，仙井（今四川仁寿）人。神宗元丰七年（1084）入太学，时年二十三。哲宗元祐五年（1090）进士，官南郑县丞。元符三年（1100），在南郑应诏上万言书，夺官贬遂州。徽宗崇宁元年（1102）入党籍，大观元年（1107）遇赦，摄梓州参军。宣和五

年（1123）为茂州通判。高宗绍兴八年（1138）应其子时雨请，追赠一官（《宋会要辑稿》仪制一一三一二）。有《跨鳌集》五十卷，已佚。清四库馆臣辑为三十卷（其中诗十一卷）。以上事迹均依本集有关诗文。

李新诗原集十一卷，以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《跨鳌集》为底本。新辑外诗另编一卷。（傅璇琮等《全宋诗》卷一二五二）

24. 李新（1062—？）字元应，号跨鳌先生，仙井（今四川仁寿）人。元丰七年二十三岁入太学。元祐五年登进士第，南郑丞。元符三年上书论时政之弊，崇宁初入党籍为邪尤上，编管（当为贬官）遂州。大观间遇赦还叙官，宣和中累官郡佐，卒。绍兴八年追赠朝奉郎。著有文集五十卷（《宋史》作四十卷）、《塾训》十三卷、《欲书》五卷。见本集有关诗文及《郡斋读书志》卷一九、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二三五·一一八、《宋史》卷二〇五《艺文志》四、卷二〇八《艺文志》七、《宋史翼》卷六。

据《郡斋读书志》著录李新有《跨鳌集》五十卷，原书已佚。清四库馆臣自《永乐大典》辑出诗文，编为三十卷。本书所收李新文以文渊阁四库全书本为底本。今辑得佚文四篇，厘为十七卷。（曾枣庄等《全宋文》卷二八八一）

25. 李新，字元应，四川仙井人，号跨鳌先生。元祐五年进士，刘泾尝荐于苏轼，命赋《墨竹》，口占一绝立就，累官承议郎、南郑县丞。元符三年五月十一日上书曰：“……”崇宁初入党籍为邪等尤甚，羈官遂州。大观三年三月赦书与韩维等九十五人同出党籍，并叙官。宣和癸卯累官贰郡，流落以终。建炎三年，以其子时雨诉于朝，累官朝奉郎。《郡斋读书志》《九朝编年备要》《通鉴》《长编》《纪事本末》《系年要录》二十五卷、《跨鳌集》。（陆心源《宋史翼》卷六）

26. 新字元应，仙井（今四川仁寿）人。登元祐三年（一〇八八）进士第。元符末，为南郑丞。崇宁元年（一一〇二）坐元符上书入邪上尤甚籍，夺官，谪居遂州。大观中为普州司法，宣和间为资州司录。今有《钓鳌集》，从《永乐大典》辑出。（唐圭璋《全宋词》二）

27.（甲申崇宁三年六月）甲辰，诏元符末奸党并通入元祐籍，更不分

三等。应系籍奸党，已责降人并各依旧除，今来入籍人数外，余并出籍。今后臣僚更不得弹劾奏陈，令学士院降诏：元祐奸党，文臣曾任宰臣执政官司司马光……曾任待制已上官苏轼……余官秦观……李新、衡钧、充公适。（不著撰人《宋史全文》卷十四）

28. 时苏轼知贡举，得少微及郫邑杨天惠、三嵎李新，时人称为三俊。（黄廷桂等编雍正《四川通志》卷八）

《更生阁记》：政和丁酉，倅贰跨鳌先生李新目击静州之变，记载其事甚详。（黄廷桂等编雍正《四川通志》卷二十七）

王时雍、李新，俱仁寿县人。（黄廷桂等编雍正《四川通志》卷二十七）

29. 元祐三年戊辰科李常宁榜。李新，仙井监人。（常明修、杨芳灿纂嘉庆《四川通志》卷百二十二选举）

30. 崇宁元年九月十四日，诏开具元符三年臣僚章疏姓名。邪上尤甚：范柔中、邓考甫、封觉民、李新……（徐松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六八·黜降官五》）

绍兴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，诏右迪功郎李时雨上《玉艾忠书》，文采议论，俱有可采，可循一资。（徐松《宋会要辑稿·崇儒五》）

（绍兴八年）承议郎李新八年正月赠一官。元符三年任南郑县丞日，上书论事卒，其子时雨有请故也。（徐松《宋会要辑稿·仪制一一》）

绍兴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、十月二十八日，诏知池州范滂、知黎州李时雨并放罢，新知兴国军汪汝嘉、新知吉州王昺并罢新任。皆以殿中侍御史张震论列故也。（徐松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七一·黜降官八》）

31.（崇宁三年五月）戊午，诏复位元祐、元符党人及上书邪等者合为一籍，通三百九人，刻石朝堂，余并出籍。……余官秦观等一百七十六人：秦观黄庭坚、晁补之……李新……

（崇宁五年春正月）庚戌，三省同奉旨，叙复元祐党籍。曾任宰臣执政

一资：《建炎要录》卷一一七该年作“二资”。

注：宋代摩崖石刻元祐党籍碑，现存广西桂林龙隐岩，额有蔡京手书“元祐党籍”四字，序称“皇帝嗣位之五年”，徽宗皇帝即位第五年即崇宁四年。

官刘摯等十一人……待制以上官苏轼等十九人……文臣余官任伯口等五十五人……选人吕谅卿等六十七人。轻第二等吕谅卿……李新、冯百药……（徐乾学《资治通鉴后编》卷九十六）

（大观二年六月）戊戌，门下中书后省左右司复依赦看详到韩维等九十五人，诏并出籍。韩维、杨康国……李新……（徐乾学《资治通鉴后编》卷九十七）

（建炎三年）庚寅，仙井监乡贡进士李时雨上书，乞选立宗子，系属人心。帝怒，斥还乡里。（徐乾学《资治通鉴后编》卷一百七）

32. 李新，字元应，四川仙井人，号跨鳌先生。元祐五年进士，累官承议郎、南郑县丞。元符三年以日蚀上书直陈。崇宁初入党籍，羁管遂州。大观三年三月赦书与韩维等九十五人同出党籍，并叙官。宣和癸卯累官贰郡，流落以终。建炎三年，以其子时雨诉于朝。绍兴五年赠朝奉郎。著有《跨鳌集》。《宋史翼》卷六，参《郡斋读书志》《系年要录》《跨鳌集》。（傅增湘《宋代蜀文辑存·作者考》）

33.（建炎三年秋七月）庚寅乡贡进士李时雨上书曰：“臣窃闻皇太子服药不痊，仰惟陛下丁艰难困厄之会，方兹尝胆，又致辍朝，此天祸之于陛下，亦已极矣。然事之既往，夫复何言，而承嗣之道，理不可后，又况国家当忧勤危急之际，宗庙社稷之所继续，生灵之所系属，敌国之所观望，不于此时权时制宜为之谋画，臣恐天下之心未有安也。为今之计，欲乞暂择宗室之贤者一人，使视皇太子事，以系属四海，增重朝廷。俟陛下皇太子长成，畀之东宫，则以一王封视皇子，亦不为嫌也。伏望陛下断以不疑而力行之，远惟仁宗皇帝，在位四十二年，无所继续，晚年听言，遂进英庙于濮安懿王之宫，盖不以一己为私，而以天下为念。可谓万世之贤君矣，陛下法此前规，使社稷有所统属，天下幸甚。若以为陛下春秋鼎盛，未可以拟仁庙继立之事，则是大误国计也。”时雨，仁寿人，党人新之子，以其父上书入籍诉于朝，吏部拟将仕郎。钞未下，书奏，诏前降给还恩泽指挥，更不施行，日下押出国门。久之，时雨以策干张浚于阆州，遂以为忠州文

学，建炎以来，言储嗣者，盖自时雨始。（李心传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二十五）

（绍兴七年十有一月）辛亥右迪功郎李时雨 特循二资。时雨献《玉垒忠书》三十篇，论形势、选兵、任相、攻取等事，故有是命。其间有《盐铁论》，欲罢四川官卖盐引，而征民间盐货三分之一，又欲尽榷天下铜铁而输之官云。（李心传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一百十七）

34.（建炎三年）五月，幸江宁。七月丁亥，太子薨，谥元懿。殡治成之铁塔寺。后三日，仙井监乡贡进士李时雨上书，乞择宗室之贤者，使视皇太子事，俟皇嗣之生，退居藩服。时雨，党人亲子也。以父入籍，当补官，吏部拟将士郎。抄未下，书奏，诏前降级还恩泽指挥，更不施行，日下押出国门……（绍兴元年）五月，遂命李时雨知南外，宗正事。（李心传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乙集卷一）

35. 关耆孙《瞿唐关行记》：乾道庚寅中元日，关耆孙约李时雨、陈彦、岳建寿、宋嵩、李晋、张徽之、雍大椿饮于三峡堂。晚携余觥下瞿唐关，访夔刺史旧治。（周复俊《全蜀艺文志》卷六十四）

#### 36. 李时雨上书可采转一官

朕辟忠说之门以来，踔绝之士庶资群策，用济多艰。尔驰誉儒林，游心兵略。皂囊来上，陈义甚高。已收堂上之奇，何虑目中之敌。肆增秩序，用示宠光。勉行所闻，嗣有休命。（李弥逊《筠溪集》卷五）

37. 承议郎李新元符中上书，论政事阙失，陈备防十事，言辞切直，特赠一官。

朕辟公正之门，延忠说之士。一言之善，无远不褒。尔当元符之间，陈备防之策。不顾时讳，力排巨奸。端亮有闻，久而益著。朕独不得与此人同时哉，一官之宠，九泉之荣，尚其有知，歆此明命。（李弥逊《筠溪集》卷五）

原注：时雨补官在绍兴元年，今并书之。

原注：时雨初见建炎元年七月。

原注：时雨事迹，开禧元年被旨宣付史馆。

